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遵守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及採納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

#### 章程

1. 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每位董事「董事」)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成員

2. 董事會將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彼終止擔任該行合夥人之日；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行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

## 出席會議

7.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8.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委員會的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9.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或在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其他電子形式召開。
10. 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11. 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任何相關委員會文檔應完整並及時地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前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限)送出。
12. 本公司有責任為委員會成員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若有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加詳盡及完整的資料，如果有需要，有關董事應作進一步詢問。董事會或各董事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 股東週年大會

13. 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事務所作出之提問。
14. 如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如該成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事務所作出的提問。

## 權力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任何事宜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事宜進行調查。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參與(如其認為必要)。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核數師之遴選標準，鄰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營運及任何其他風險)以進行任何相關調查。

## 職責

18.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及罷免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c)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師行，應確保各行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情第三方在獲得一切相關資料後合理認為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核數師行一部份之任何實體；
- (e) 當有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識別及提出建議；
- (f) 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審閱該等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 (h) 就上文(g)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 (ii)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j)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k) 考慮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l)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負責內部核數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部門的有效性；
- (m)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常規；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監察內部審核程序的規劃及監督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成果；
- (q)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其他方式，以供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可以暗中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的事宜提出關注，並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令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t)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 **審核後之審閱活動**

- 19. 完成其對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的審閱之後或與此相關，委員會或其主席可酌情決定會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財務總監以討論審核計劃中所需要的任何未來期間的變動，及與審核程序相關的任何其他適当事宜。

###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 20.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聲明。

### **匯報程序**

- 21.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應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2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及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發表意見與記錄。
- 23.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委員會一般職責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確保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提供本職權範圍**

- 24.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已授予其的權力。

### **審批披露陳述**

- 25. 委員會應負責審批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載的資料的有關披露陳述。

## 審閱本職權範圍

26. 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更改。